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69號

債 權 人 勤耕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蓁

債 務 人 羅金川

羅康夫

羅昌泉

羅建明

一、債務人羅金川、羅康夫、羅昌泉、羅建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自應適用。查本件債務人羅濟琴已於本件聲請前即民國111年11月4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